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8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15~8 月 18 日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推举上海千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088,27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.7766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24,769,2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1422 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人，代表股份 20,319,05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6344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02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483 %；反对 3,06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517 %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2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9021 %；反对 3,06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0979 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1,96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7251 %；反对 3,06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.2517 %；弃权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32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1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6226 %；反对 3,06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5.0979 %；弃权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795 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冯正月、魏继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